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6225%股份完 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鱼跃医疗”）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6225%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6,271.50万元现金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优医药”）61.622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及2016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截至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中优医药控股股东卞雪莲已将其持有的部分中优医药股份质押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经公司与卞雪莲、江苏毅达三方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卞雪莲先将其持有的中优医药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毅达，再由江苏毅达转让给鱼跃医疗。除上述事项外，《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公告中约定的其他交割事项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中优医药61.6225%股份的交割事宜，公司本次实际自卞雪莲处收购中优医药8.7925%的股份，自江苏毅达处收购中优医药4%的股份，自其他转让方处收购的中优医药股份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中优医药61.6225%股份，中优医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优医药剩余38.3775%股份由卞雪莲持有。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